

杭州市西子湖小学文件

杭西总〔2020〕2号

签发人：黄家欢

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职员工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又能使公务用车高效、节约。学校签订了公务用车协议，并于2020年正式开始实行根据用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细则，请教职员工按照执行。

1.公务用车平台为绿色公务APP，是曹操专车的对公出行平台。

2.教师因公务需要用车，可以自行使用绿色公务软件叫车，选择软件中的日常出行。日常出行中出发地和返回地必须是两校区中某一个，才能顺利出行。

3.本着低碳节约的原则，公务用车时同一出发地和目的地几人公用一辆车。

4.出发地和目的地不在本单位的公务出行，需要进行审批用车，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即可顺利出行。

5.绿色公务用车自带个人支付用车，因私用车可以使用此方案。

6.每月软件后台将会整理公务用车情况，如非公务出行，需要自行承担相应费用，并且承担20%管理费。

7.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市西子湖小学总务处

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
